

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勘察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880891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岩土工程勘察）资质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派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物探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市政工程勘察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共包含两条市政支路，其中洪韵路（二期）南起于规划黎夏路，北止于丞涌路，路线呈南北走向，路线长约577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18米，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30千米/时；文韬路西起于洪金路，东止于规划乡韵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路线长约259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18米，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30千米/时。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的估算投资总约为5266.85万元（含征地拆迁），建安费约为3091.31万元。 2、服务内容： （1）进行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和勘察工作，查明场地内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绘制数字化地形图、对地质情况进行勘察； （2）按设计部门出具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提供设计、



		<p>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p> <p>(3) 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含涉铁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p> <p>(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调查设计场地内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场地内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p> <p>(5)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开展时，勘察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核实工作，勘察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数码相片及钻孔录制视频作为工作量核查依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p> <p>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16391.70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p> <p>3. 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本项目物探复杂程度按简单、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物探、测量宽度按项目红线外扩单边不超过 5 米（路口不超过 20 米），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2%；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乙级标准计算，附加调整系数：钻孔（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为 1.5；水上钻孔：2.0，塘、沼泽地为 1.5，积水区（含水稻田）为 1.2；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上述所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p>
8	服务时间	<p>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开工，并于开工后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接到勘察任务书后方可开展工作，勘察人擅自开展工作的工程量不予计费。</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p> <p>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最终工程勘察费用根据本项目最终由甲方审定的勘察方案对应的实际勘察（含勘察、物探、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本项目物探复杂程度按</p>

		<p>简单、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物探、测量宽度按项目红线外扩单边不超5米(路口不超过20米),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22%;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乙级标准计算,附加调整系数:钻孔(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为1.5;水上钻孔:2.0,塘、沼泽地为1.5,积水区(含水稻田)为1.2;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上述所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勘察专项费用(含勘察、物探、测量)且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p> <p>2.支付方式: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指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加盖勘察单位公章出具的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正式勘察成果工程量7日后,支付至工程勘察合同实际的工程量价款的60%;完成所有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总成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勘察合同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p>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响应文件不超过150页。</p>

附件:1.合同模板

2026年6月26日

